大埔区议会
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　期：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
时　间：下午2时30分至3时07分
地　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主席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MH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国英议员,BBS,MH,JP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李裕修先生	秘书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骆兴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项目经理(工程)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吴启东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3)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7)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宝雯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社区重点项目) / 民政事务总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大埔)1 / 运输署
吴小龙先生	董事 / LLA顾问有限公司
刘伟芝女士	协理 / LLA顾问有限公司

请假者：

刘志成博士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吴启东先生代替正在休假的高级联络主任陈开明先生出席今次会议。

3. 主席宣布，刘志成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本工作小组在2016年第一次会议上的议决，工作小组不会按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51(1)条的规定，处理工作小组成员的缺席申请。因此，刘博士的缺席申请获批准。

I. 通过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2016年6月24日第一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WGSPS 2/2016号)

4.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及「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的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WGSPS 3/2016号)

(一)「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5.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许愿广场

项目)申报利益。

6.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工作小组成员如发现自己与工作小组所考虑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或金钱上的利益，则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出工作小组成员与上述项目有关的团体(包括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及许愿广场项目的合作伙伴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有限公司(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纪要附件一)。他请工作小组成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与上述团体的关连之外，如成员与所考虑的事项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7. 成员按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8. 主席表示，陈灶良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分别在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及许愿广场项目的合作伙伴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担任不具实务及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由于此议程并不涉及审议拨款申请，她建议他们可参与有关项目的讨论，但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

9. 成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10.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李佳盈女士报告，许愿广场项目的进度详列于上述文件。工作小组成员备悉文件所载关于此项目的进度。

(二)「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

11.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李佳盈女士报告，「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艺术中心项目)的进度详列于上述文件。工作小组成员备悉文件所载关于此项目的进度。

III. 续议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会议事项 ——艺术中心附近道路的交通问题

12. 主席欢迎运输署王国良先生、LLA 顾问有限公司代表吴小龙先生及刘伟芝女士出席会议。

13. 王国良先生表示，安邦路现时已设置了二十四小时停车限制。此外，运输署先前已与有关区议员进行实地视察，期间有区议员反映由于有车辆等待进入停车场，车辆较为困难由艺术中心驶出安邦路及安埔路路口。运输署建议在该路口的

行车路设置黄格，以方便车辆日后进出艺术中心。如区议员同意此项建议，运输署会进行地区咨询。该署会在获得地区同意后，与有关工程部门跟进在上述路口设置黄格。

14. 有成员支持在安邦路及安埔路设置黄格。为了让该处一带的交通更为顺畅，有成员认为应扩大黄格的范围，亦有成员建议在大埔中心第四座及安邦路篮球场之间开设一条行车路，让车辆可以由安邦路驶向大埔太和路。此外，有成员询问艺术中心内泊车位的数目。

15. 王国良先生表示，运输署会考虑有关扩阔黄格范围的建议。

16. 吴小龙先生表示，顾问公司曾初步研究在大埔中心第四座及安邦路篮球场之间开设一条行车路，但认为该处的空间并不足够。顾问公司会进行较详细的研究，并向成员提交研究结果。此外，吴小龙先生表示，艺术中心内有十一个私家车泊车位及三个货车泊车位。

17.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开设一条行车路的建议属一项较大型的工程，她建议而工作小组同意将此事项转交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考虑。

(会后补注：顾问公司指出，现时位于前大埔官立中学及大埔中心第四及五座中间的空地为紧急车辆通道，行人可经由此通道往来大埔太和路及安邦路。两个地段之间的阔度约为 6.5 米。根据现有设计标准，如果要将该路段改建为行车道，单向行车道的标准阔度为最少 5.5 米，而余下的 1.0 米则不足够设置行人路。故此，于该位置兴建连接大埔太和路及安邦路的道路方案并不可行。)

IV. 「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与全港性艺术团体合办活动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4/2016 号)

18.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考虑的活动建议申报利益。

19.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工作小组成员如发现自己与工作小组所考虑的活动建议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发现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则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作出申报。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发现有工作小组成员与活动的协办团体(即大埔区中学校长会)有关连，如有需要，他请工作小组成员提出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在上述团体的关连之外，如成员与所考虑的事项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20. 没有成员作出修订或补充。

21. 高级联络主任陈耀国先生介绍文件。他补充，工作小组与区议会已分别于本年6月24日及7月7日的会议上通过有关于本年度为大埔区内学生举办“学校音乐剧培训计划”的建议和拨款。该活动计划在邀请报价截止后，所接获的报价书中只有一份是于已获拨款的上限之内。经与该服务供货商详细讨论后，该服务供货商未能承诺在参与学校的校舍及其建议的训练时间进行培训计划。由于其推行的模式与过去同类型的训练方式有结构性的分别，因而未能获得学校普遍的支持。因此，大埔民政事务处决定取消“学校音乐剧培训计划”，并建议以舞蹈培训计划课程及活动取而代之。

22. 工作小组通过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及大埔区中学校长会协办“学校舞蹈培训计划”，以取代“学校音乐剧培训计划”。

V. 「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大埔青年艺术节2017」活动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WGSPS 5/2016号)

23.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考虑的活动建议申报利益。

24.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48(9)条及48(10)条，工作小组成员如发现自己与工作小组所考虑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或金钱上的利益，则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出工作小组成员与上述项目有关的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纪要附件二)。他请工作小组成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在上述团体的关连之外，如成员与所考虑的事项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25. 成员按该份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26. 主席表示，她曾申报与申请机构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48(12)条，她请其他没有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成员决定她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27. 有成员指虽然主席在申请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务，但并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主席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成员同意以上安排。

28.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成员，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i) 陈灶良议员及余智荣议员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审批“大埔青年艺术节2017”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

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她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ii) 胡健民议员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29. 成员同意主席的处理方法。没有成员作出修订或补充。

30. 高级联络主任陈耀国先生介绍文件。

31. 工作小组通过与大埔中学校长会合作主办“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7”，并邀请香港艺术发展局、大埔民政事务处、香港教育大学及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协办团体。

VI. 其他事项

32. 没有成员提出其他事项。

VII. 下次会议日期

33. 下次会议日期另行通知。

34.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3 时 0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8 月

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2016年第二次会议
议程第2项

「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及「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的进度

项目名称	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顾问
陈笑权先生, MH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项目合作伙伴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董事 及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李华光先生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备注：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2016年第二次会议
议程第5项
「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大埔青年艺术节2017」活动建议

活动名称	大埔青年艺术节2017
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执行委员
陈笑权先生, MH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李华光先生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先生	咨议会副主席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备注：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